

深圳市矿业权登记申办指南（试行）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9 月**

目录

1 探矿权登记申办指南	1
1.1 首次登记	1
1.2 转移登记	3
1.3 变更登记	5
1.4 注销登记	7
2 采矿权登记申办指南	9
2.1 首次登记	9
2.2 转移登记	11
2.3 变更登记	13
2.4 注销登记	15
3 矿业权其他登记申办指南	17
3.1 抵押权登记	17
3.2 查封登记	17
3.3 更正登记	17
3.4 异议登记	17
3.5 预告登记	18
3.6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补发、换发	18
4 矿业权登记资料查询申办指南	19
附录 A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样式）	20
附录 B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23

1 探矿权登记申办指南

1.1 首次登记

一、适用情形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等方式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探矿权首次登记。

二、申办流程

1. 申办事项名称：探矿权首次登记。

本事项由探矿权出让合同记载的受让人申请。

2. 申办渠道

(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搜索“探矿权首次登记”，在线申请办理。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登记服务厅申请办理。详见《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3. 领证方式

申请人可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上注明现场、邮寄或者网络方式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探矿权出让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设立探矿权的证明材料。

4. 按合同约定应当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5. 矿业权区域拐点坐标等探矿权位置成果文件。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登记费标准

不收费。

1.2 转移登记

一、适用情形

因探矿权转让、作价出资（入股）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探矿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探矿权转移登记。

二、申办流程

1. 申办事项名称：探矿权转移登记。

本事项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探矿权转移的，可以由受让人单方申请。

2. 申办渠道

(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搜索“探矿权转移登记”，在线申请办理。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登记服务厅申请办理。详见《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3. 领证方式

申请人可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上注明现场、邮寄或者网络方式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4. 探矿权转让合同、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或人民法院、仲裁机

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导致探矿权发生转移的材料。除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探矿权发生转移的情形外, 申请人还应提交原探矿权出让合同。

5. 矿业权出让部门出具的转让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登记费标准

不收费。

1.3 变更登记

一、适用情形

因下列情形导致探矿权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

1. 权利人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
3.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的；
4. 已经登记的探矿权期限届满续期的；
5. 探矿权保留或者解除探矿权保留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办流程

1. **申办事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登记。

本事项由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探矿权人申请。

2. **申办渠道**

(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搜索“探矿权变更登记”，在线申请办理。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登记服务厅申请办理。详见《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3. **领证方式**

申请人可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上注明现场、邮寄或者网络方式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4. 变更证明材料：

(1)权利人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身份变更证明材料。

(2)探矿权范围发生变更的，提交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以及矿业权区域拐点坐标等探矿权位置成果文件。以协议出让方式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的，还需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或者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探矿权期限届满续期的，提交重新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还需提交相关缴纳凭证。

(4)探矿权保留或解除保留的，提交矿业权出让部门出具的同意保留或解除保留的意见，探矿权已设立抵押权的，还需提交已通知抵押权人的书面证明材料。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登记费标准

不收费。

1.4 注销登记

一、适用情形

因放弃探矿权、探矿权消灭、探矿权压覆等需要申请注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

二、申办流程

1. 申办事项名称：探矿权注销登记。

本事项由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探矿权人申请。

2. 申办渠道

(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搜索“探矿权注销登记”。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登记服务厅申请办理。详见《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4. 探矿权注销的原因材料或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5. 探矿权已设立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提示：

涉及“探采合一”的油气探矿权，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或者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登记费标准

不收费。

2 采矿权登记申办指南

2.1 首次登记

一、适用情形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出让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取得采矿权，以及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采矿权首次登记。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申请采矿权首次登记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二、申办流程

1. 申办事项名称：采矿权首次登记。

出让方式取得的，由采矿权出让合同记载的受让人申请。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由探矿权人申请。

2. 申办渠道

(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搜索“采矿权首次登记”，在线申请办理。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登记服务厅申请办理。详见《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3. 领证方式

申请人可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上注明现场、邮寄或者网络方式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采矿权出让合同。
4. 按合同约定应当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或者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5. 矿业权区域拐点坐标等采矿权位置成果文件。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登记费标准

不收费。

2.2 转移登记

一、适用情形

因采矿权转让、采矿权作价出资（入股）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采矿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采矿权转移登记。

二、申办流程

1. 申办事项名称：采矿权转移登记。

本事项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可以由受让人单方申请。

2. 申办渠道

(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搜索“采矿权转移登记”，在线申请办理。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登记服务厅申请办理。详见《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3. 领证方式

申请人可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上注明现场、邮寄或者网络方式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4. 采矿权转让合同、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除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采矿

权发生转移的情形外, 申请人还应提交原采矿权出让合同。

5. 矿业权出让部门出具的转让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登记费标准

不收费。

2.3 变更登记

一、适用情形

因下列情形导致采矿权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1. 权利人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含合并）；
3.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含被压覆）的；
4. 开采矿种发生变化的；
5. 已经登记的采矿权期限届满续期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办流程

1. 申办事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本事项由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采矿权人申请。

2. 申办渠道

(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搜索“采矿权变更登记”，在线申请办理。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登记服务厅申请办理。详见《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3. 领证方式

申请人可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上注明现场、邮寄或者网络方式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4. 变更证明材料：

(1)权利人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身份变更证明材料。

(2)采矿权范围发生变更的，提交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以及矿业权区域拐点坐标等采矿权位置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应当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还需提交缴纳凭证或者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开采矿种发生变更的，提交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按合同约定应当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还需提交缴纳凭证或者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采矿权期限届满要续期的，提交采矿权续期合同或补充协议，以及按合同约定应当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或者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登记费标准

不收费。

2.4 注销登记

一、适用情形

因放弃采矿权、采矿权消灭、采矿权压覆等需要申请注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

二、申办流程

1. 申办事项名称：采矿权注销登记。

本事项由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采矿权人申请。

2. 申办渠道

(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搜索“采矿权登记（注销登记）”。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登记服务厅申请办理。详见《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4. 采矿权注销的原因材料或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5. 采矿权已设立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应提交抵押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登记费标准

不收费。

3 矿业权其他登记申办指南

3.1 抵押权登记

依法以矿业权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共同申请办理抵押首次登记。

尚未换证的矿业权办理抵押登记应当提交原勘查许可证或者原采矿许可证。

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可参见《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申办指南》的“抵押权登记申办指南”相关章节内容。

3.2 查封登记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可以送达嘱托文书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已经登记的矿业权的查封登记。

3.3 更正登记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矿业权登记簿记载事项有错误的，当事人可申请更正登记。但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矿业权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矿业权更正登记可参见《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申办指南》的“更正登记申办指南”相关章节内容。

3.4 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矿业权异议登记可参见《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申办指南》的“异议登记申办指南”相关章节内容。

3.5 预告登记

矿业权转让、抵押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矿业权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矿业权预告登记可参见《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申办指南》的“预告登记申办指南”相关章节内容。

3.6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补发、换发

因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遗失、灭失，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可以申请补发；因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破损，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可以申请换发。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补发、换发，可参见《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申办指南》的“补发或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申办指南”相关章节内容。

旧版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损毁不再补发旧证，直接换发矿业权不动产权证书。

4 矿业权登记资料查询申办指南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申请查询、复制矿业权登记资料。

申请矿业权登记资料查询可参见《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申办指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相关章节内容。

附录 A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样式）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信息收集声明：本表信息系依法定职权收集，用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办理和登记簿查询。

申 请 人	姓名（名称）		证件类别及号码	
	代理人		证件类别及号码	
	联系人及地址		手机号码	
	企业、单位纳税申报： 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是 ☐ 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姓名（名称）		证件类别及号码	
	代理人		证件类别及号码	
	联系人及地址		手机号码	
	企业、单位纳税申报： 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是 ☐ 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姓名（名称）		证件类别及号码	
	代理人		证件类别及号码	
	联系人及地址		手机号码	
	企业、单位纳税申报： 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是 ☐ 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姓名（名称）		证件类别及号码	
	代理人		证件类别及号码	
	联系人及地址		手机号码	
	企业、单位纳税申报： 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是 ☐ 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申 请 登 记 事 项	不动产名称（坐落）		宗地（海）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或预售合同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 ☐ 海域使用权 ☐ 海域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 ☐ 国有林地使用权 ☐ 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 ☐ 所有权 ☐ 使用权）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 探矿权 ☐ 采矿权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 抵押权 ☐ 抵押权（在建建筑物）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 地役权 ☐ 居住权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预告登记（ ☐ 预售商品房买卖 ☐ 预售商品房抵押 ☐ 其他不动产买卖 ☐ 其他不动产抵押 ☐ 其他 _____）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 更正登记，更正内容：_____ ☐ 异议登记 ☐ 注销异议登记 ☐ 换发 ☐ 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 撤回登记申请（受理编号：_____）			
	☐ 组合登记（提示：组合登记的，应同时选择相应申请事项，带押过户可选择以下相应项）			
	带押过户 组合登记	☐ 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 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 ☐ 转移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 ☐ 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注销转移预告登记+注销抵押权预告登记		
登记结果领取方式： ☐ 到场领取（纸质） ☐ 邮寄（纸质） ☐ 网络（电子） （收件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收件地址：_____）				
申请与 ☐ 供水 ☐ 供电 ☐ 供气 ☐ 网络（ ☐ 天威 ☐ 电信 ☐ 移动 ☐ 联通） ☐ 电视（ ☐ 天威 ☐ 电信 ☐ 移动 ☐ 联通）开（过）户联动办理，同意向相关企业共享申请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已阅读并同意供水/供电/供气合同及托收协议，知悉合同及托收协议自相关企业审核通过开（过）户申请起生效。 不动产受让人（新户主）：_____手机号码：_____				
转让方已知悉存量房交易税款计征相关规定和计税价格确定方式，并申明如下： （提示：核实征收方式中，包含原登记价以外扣减项的，纳税人需先到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核实手续，再持核实通知书申请登记）				
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征本次交易环节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清楚知晓且无异议： ☐ 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 ☐ 无法提供合理费用相关凭证，按照核定方式； ☐ 可以提供“核实征收”手续相关资料，按照核实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征本次交易环节的土地增值税，本人清楚知晓且无异议				

议：
☐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购买合同和构成房屋原值相关凭证（包括购房发票）；
☐无法提供支付的合理费用相关凭证，按照核定方式；
☐可以提供“核实征收”手续相关资料，按照核实方式。

本人已知悉，个人购买住房或者纳税义务人申报相关纳税减免的，按规定须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家庭成员范围包括纳税义务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受让方或转让方为未成年人的，须一并申报其父母及其未成年的兄弟姐妹。

☐受让方个人购买住房申报

受让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住房契税减征申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本人已在购买本安居型商品房时如实申报家庭成员，现取得安居型商品房完全产权，确认按原纳税申报信息申报契税减征

姓名	户籍所在地	与受让方（纳税义务人）家庭关系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纳税义务人）	

☐转让方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家庭唯一生活用房个人所得税免征申报（财税字〔1999〕278 号）

姓名	户籍所在地	与转让方（纳税义务人）家庭关系	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纳税义务人）	

询问笔录

询问事项	询问结果	
	☐ 转让方 ☐ 抵押人 ☐ 义务人	☐ 受让方 ☐ 抵押权人 ☐ 权利人
1、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是否为你本人或代理人自愿签署的？	☐ 是 ☐ 否	☐ 是 ☐ 否
2、除申请人之外，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份额是否还有其他共有人？	☐ 是 ☐ 否	☐ 是 ☐ 否
3、是否有在抵押期间禁止或限制抵押财产转让的约定？（适用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	☐ 是 ☐ 否	☐ 是 ☐ 否
4、抵押权人是否同意抵押状态下转让不动产（适用抵押条件下办理转移预告登记）	☐ 是 ☐ 否	☐ 是 ☐ 否
5、是否已知悉企业划型标准以及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的政策规定？（适用登记费缴纳义务人为企业）	☐ 是 ☐ 否	☐ 是 ☐ 否
6、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表的填写内容和询问笔录真实、准确，为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虚假或者隐瞒事实，由申请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已全面如实申报当前家庭成员情况，已全面如实申报纳税，所提交的证明家庭成员关系的婚姻证明、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及填写的家庭成员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任何虚假或者隐瞒事实，由申请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已知悉所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存在异议登记，自愿继续申请登记并承诺自行承担后果。

☐已知悉抵押批复内容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申请人确认，担保的主债权额或最高债权额符合批复或约定要求，抵押权实现时按《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产业和总部用地等政策、土地合同相关规定和约定条款执行。

☐申请人已知悉所申请的组合登记中各登记事项之间的登记次序及其登记规则，自愿继续申请登记并承诺自行承担后果：登记次序在前的事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组合登记中的全部申请事项不予登记；次序在后的事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影响次序在前的事项的办理。

☐抵押权人已知悉并同意抵押条件下转移不动产。

☐本公司（企业）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银发〔2015〕309 号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现根据财税〔2016〕79 号和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规定，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如有虚假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申请人：

申请人：

申请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

22

附录B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厅地址一览

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福田登记所 (登记服务厅)	福田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 (e) 都 B 座 裙楼 3 楼	0755-12345
罗湖盐田登记所 (登记服务厅)	罗湖区爱国路 3046 号惠名大厦 1 楼	
宝安登记所 (登记服务厅)	宝安区九区广场大厦 (宝民一路) 7 楼	
南山登记所 (登记服务厅)	南山区石洲北路 16 号汇雅苑 1 栋 1-2 楼	
龙华登记所 (登记服务厅)	龙华区龙环二路 (东环二路) 181 号 1 楼	
龙岗登记所 (登记服务厅)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 16 号 1-2 楼	
光明登记所 (登记服务厅)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裕路光明新村一栋 1 楼	
坪山大鹏登记所 (登记服务厅)	坪山区坑梓街道梓长路 27 号 1 楼	